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勇旭 1853978181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春亮 13903877766

致：河南国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公安局项城市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项目”项目（项财政商采购-2025-6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75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 同 书



河南国瑞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合 同

甲方：项城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国瑞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城市公安局项城市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61

为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明细》：

商品名称、规格、总价和数量。详见附表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值：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575000 元

三、付款条件：

3.1 合同货款：乙方在服务次月 15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维修服务内容说明并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把款打到指定账户，以此类推每月结算一次。

3.2 付款方式：甲方必须用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把上述货款于指定期限内支付到乙方下列指定帐户内，或如用现金支付须直接与乙方财务部或凭乙方开出的《收款委托书》按其内容支付，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

收款单位：河南国瑞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2624 6641 2347

四、维修条款：

4.1 维修服务日期：12 个月



4.2 维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按照双方约定在项城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

五、运输和安装：

5.1 货物由 乙方 负责运输。

5.2 货物由 乙方 负责安装。

5.3 甲方必须提供适合安装条件并协调相关单位（如城管、园林、电力、运营商、管网服务商等）。乙方每次按甲方指定的维保服务内容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现场勘察验收。否则视验收合格。

六、修改合同：

合同签订后，如因需方修改合约而取消部分、全部已订之服务内容，由此而造成乙方的材料和劳务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七、附加条款：

7.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代为购买维保服务所涉及到的核心配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结算。

7.2 本协议具有一惯性、连续性，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若甲方不需要乙方下一年度维护，甲方应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给乙方，否则乙方将继续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关费用。

7.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以双方签订日期为生效日。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所有附件同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签字后双方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5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国家有关法律部门进行裁决。

甲方（盖章）：项城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国瑞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王清峰

签约代表：

张春亮

日 期：

2025.10.23

日

期：

2025.10.23

项城市交通信号灯与电子警察维护项目

地点	项城市市区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	参数 维修保养服务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电子警察系统					
1	项城市交通信号灯与 电子警察维护项目	项城市交通信 号灯与电子警 察维护项目	12 个月	575000	575000
	合计	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575000 元			

河南科贸有限公司
1574

